

关于全椒县县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必要性

为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，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，准确把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定位，科学界定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的边界，建立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、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二、制定原则

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国企国资改革的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县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，充分发挥国有经济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、带动和支撑作用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办法共八章、三十三条。主要内容：办法依据、出资人代表机构和一般监管规定、企业负责人管理、国有企业资产管理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、相关法律责任及附则等，旨在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、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，进一步完善县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，依法落实监管责任，加快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组织体系，加强国有资产基础管理，进一步发挥国有经济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、带动和支撑作用。